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二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9		四 ~ 二 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		二 一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		二 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		二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1~35		二 四 ~ 二 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二 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5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69,078千元及158,852千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計6,932千元及9,063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淨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36,917	21	\$ 795,835	15	2120	應付票據	\$ 28	-	\$ 186,377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五）	180,121	4	771,401	15	2140	應付帳款	551,176	12	569,740	1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688	-	86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5,304	1	72,58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一）	1,519,468	31	1,467,832	28	2170	應付費用	123,918	3	98,533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738,212	15	912,424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五）	16,30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1,490	1	30,872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五）	297,768	6	253,511	5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083	1	45,343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1,087	-	1,1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8,979	73	4,024,569	7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512	-	8,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1,093	22	1,190,053	23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69,078	4	158,852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8,237	-	8,75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五）	9,156	-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2,438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五）	-	-	8,64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75	-	8,75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8,234	4	167,501	3	2XXX	負債合計	1,051,768	22	1,198,810	2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十六及十七）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0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86,172 仟股；九十九年 86,000 仟股	861,721	18	860,001	17
1501	土 地	114,526	3	-	-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318,210	7	57,923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09,471	39	1,895,956	37
1532	儀器設備	62,598	1	83,676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3,012	1	49,021	1
1545	研發設備	50,105	1	32,996	1	3271	員工認股權	-	-	3,425	-
1551	運輸設備	2,835	-	1,138	-	3282	其 他	90	-	90	-
1561	辦公設備	16,932	-	13,423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874	-	2,87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663	8	309,424	6
1681	其他設備	1,4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4	-
15X1	成本合計	569,528	12	192,0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198	13	878,108	17
15X9	減：累積折舊	107,179	2	111,01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430	-	302,855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5)	-	(1,24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5,779	10	383,868	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86)	-	14,910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480	庫藏股票－443 仟股	(47,131)	(1)	(47,131)	(1)
1760	商 譽	381,806	8	381,806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86,163	78	3,963,024	7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483	-	13,925	-						
1781	專門技術	93,307	2	139,961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1,596	10	535,692	1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43,114	3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1,752	-	4,57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5,177	-	45,633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3,30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3,343	3	50,20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37,931	100	\$ 5,161,8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37,931	100	\$ 5,161,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787,444	\$ 3,877,35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7,332</u>	<u>25,12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3,740,112 100	3,852,23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2,608,305</u> 70	<u>2,481,430</u> 64
5910 營業毛利	<u>1,131,807</u> 30	<u>1,370,803</u>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8,977 6	179,619 5
6200 管理費用	66,240 1	61,0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4,010</u> 8	<u>279,039</u> 7
6000 合 計	<u>579,227</u> 15	<u>519,669</u> 14
6900 營業利益	<u>552,580</u> 15	<u>851,134</u>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5,519 2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	11,189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506 -	910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1,425 -	13,919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 -	9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170 -
7480 其 他	<u>3,166</u> -	<u>3,970</u> -
7100 合 計	<u>93,805</u> 2	<u>19,880</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及二五)	21,755 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6,932 -	9,063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28,034 1
7880 其他(附註十三)	<u>2,727</u> -	<u>45</u> -
7500 合 計	<u>31,414</u> 1	<u>37,142</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14,971	16	\$ 833,872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75,180</u>	<u>2</u>	<u>79,928</u>	<u>2</u>
9600 純 益	<u>\$ 539,791</u>	<u>14</u>	<u>\$ 753,944</u>	<u>2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18</u>	<u>\$ 6.30</u>	<u>\$ 9.75</u>	<u>\$ 8.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96</u>	<u>\$ 6.11</u>	<u>\$ 9.57</u>	<u>\$ 8.65</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600 純 益	<u>\$ 618,963</u>	<u>\$ 543,782</u>	<u>\$ 837,118</u>	<u>\$ 757,190</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一〇〇年 86,140 仟股；九十九年 85,951 仟股計算	<u>\$ 7.19</u>	<u>\$ 6.31</u>	<u>\$ 9.74</u>	<u>\$ 8.81</u>
稀釋每股盈餘				
—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一〇〇年 88,771 仟股；九十九年 87,563 仟股	<u>\$ 6.97</u>	<u>\$ 6.13</u>	<u>\$ 9.56</u>	<u>\$ 8.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39,791	\$ 753,944
折 舊	27,272	21,486
攤 銷	44,563	43,648
處分投資淨益	(1,425)	(13,9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6,932	9,06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300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70)
遞延所得稅	37,132	(9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	1,0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65	507
應收帳款	(213,877)	(292,610)
存 貨	141,345	(350,59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24	(17,955)
應付票據	(9,229)	613
應付帳款	(62,352)	152,572
應付所得稅	(40,965)	33,590
應付費用	(14,370)	(8,49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7,768	118,511
其他流動負債	<u>1,183</u>	<u>5,84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894</u>	<u>456,1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000)	(689,7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773	1,005,1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5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52)	(5,965)
購置固定資產	(176,803)	(305,0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〇 三	〇 季	年	九 前	十 三	九 季	年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4		\$		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300)				-	
無形資產增加	(		4,414)		(		7,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938</u>				<u>2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87				22,9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	
發放現金股利	(		775,374)		(		629,4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73,052</u>		(		<u>606,484</u>	
匯率影響數			<u>-</u>				<u>2,32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75,220)		(		152,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2,137</u>				<u>948,7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6,917</u>				<u>\$ 795,8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u>		\$		<u>-</u>	
支付所得稅	\$		<u>79,013</u>		\$		<u>47,297</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2,462		\$		305,73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94,341</u>		(		<u>683</u>)	
支付淨額			<u>\$ 176,803</u>				<u>\$ 305,0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u>35,098</u>		\$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六年三月私募普通股 2,675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附註十五)，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本公司共發行股票 11,838 仟股並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80 人及 2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除商譽外，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

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四十二年；儀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三年；出租資產，三十六至四十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商譽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成本採用直線法限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專門技術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按五年平均攤銷。因併購圓創科技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

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概括承受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及出售本公司股票時，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惟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第二十號公報)。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存款	\$ 837,446	\$ 725,861
零用金	133	103
附買回條件債券	199,338	69,871
	<u>\$ 1,036,917</u>	<u>\$ 795,83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6,300</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底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0.10.11~100.12.12	合計 USD 11,000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為 21,755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80,121	\$771,401
國內上櫃股票	9,156	-
	189,277	771,401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9,156	-
	<u>\$180,121</u>	<u>\$771,401</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1	\$ 8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22,290	1,468,772
減：備抵呆帳	405	1,024
備抵退貨及折讓	3,088	-
	<u>\$1,519,468</u>	<u>\$1,467,832</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359,022	\$445,748
在製品	184,202	246,889
原料	194,988	219,787
	<u>\$738,212</u>	<u>\$912,42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4,545 仟元及 96,38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08,305 仟元及 2,481,43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存貨跌價損失	\$ 40,888	\$ 35,378
存貨盤（盈）虧	370	(22)
下腳收入	(952)	(671)
	<u>\$ 40,306</u>	<u>\$ 34,685</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	\$ 129,265	100	\$ 125,092	100
Wisdom Electronics Limited (Wisdom 公司)	30,297	100	28,892	10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Aimtron 公司)	<u>9,516</u>	100	<u>4,868</u>	100
	<u>\$ 169,078</u>		<u>\$ 158,852</u>	

致強公司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取得 Aimtron 公司股權，其主要係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軟體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八月於香港投資設立 Wisdom 公司，其主要係於大陸上海轉投資設立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持股 46.15%)，以從事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等業務。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致強公司	\$ 1,457	(\$ 1,036)
Wisdom 公司	335	(386)
Aimtron 公司	(<u>8,724</u>)	(<u>7,641</u>)
	<u>(\$ 6,932)</u>	<u>(\$ 9,063)</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649</u>	<u>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櫃，自該日起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儀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4,526		\$ 57,923	\$ 83,528	\$ 33,414	\$ 1,138	\$ 13,530	\$ 2,874	\$ -	\$ 273,155		\$ 580,088
本期增加	-		25,385	6,922	18,472	2,080	4,725	-	1,448	23,430		82,462
減：本期處分	-		-	27,852	4,636	383	1,623	-	-	-		34,494
本期重分類	-		234,902	-	2,855	-	300	-	-	(273,155)		(35,098)
期末餘額	114,526		318,210	62,598	50,105	2,835	16,932	2,874	1,448	23,430		592,958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11,311	73,832	21,613	907	8,505	960	-	-		117,128
本期增加	-		6,395	8,591	6,055	210	2,305	827	162	-		24,545
減：本期處分	-		-	27,852	4,636	383	1,623	-	-	-		34,494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17,706	54,571	23,032	734	9,187	1,787	162	-		107,179
期末淨額	\$ 114,526		\$ 300,504	\$ 8,027	\$ 27,073	\$ 2,101	\$ 7,745	\$ 1,087	\$ 1,286	\$ 23,430		\$ 485,779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儀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7,923		\$ 88,781	\$ 35,920	\$ 1,138	\$ 14,994	\$ 2,874	\$ -	\$ 201,630			
本期增加	-		893	1,884	-	99	-	302,855	305,731			
減：本期處分	-		5,998	4,808	-	1,670	-	-	12,476			
期末餘額	57,923		83,676	32,996	1,138	13,423	2,874	302,855	494,885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9,885		62,854	19,829	733	7,512	507	-	101,320			
本期增加	1,070		13,017	4,944	142	2,017	296	-	21,486			
減：本期處分	-		5,311	4,808	-	1,670	-	-	11,789			
期末餘額	10,955		70,560	19,965	875	7,859	803	-	111,017			
期末淨額	\$ 46,968		\$ 13,116	\$ 13,031	\$ 263	\$ 5,564	\$ 2,071	\$ 302,855	\$ 383,868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分別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祺電通公司）及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公司預計分別以 230,000 仟元及 270,000 仟元取得瑞祺電通公司位於台北縣中和市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暨世紀民生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房屋建築，主要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節省辦公室租金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軟體成本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電 腦 軟體成本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8,645	\$381,806	\$233,268	\$653,719	\$ 30,403	\$381,806	\$233,268	\$645,477
本期增加	4,414	-	-	4,414	7,830	-	-	7,830
期末餘額	43,059	381,806	233,268	658,133	38,233	381,806	233,268	653,30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7,004	-	104,970	131,974	15,650	-	58,317	73,967
本期攤銷	9,572	-	34,991	44,563	8,658	-	34,990	43,648
期末餘額	36,576	-	139,961	176,537	24,308	-	93,307	117,615
期末淨額	\$ 6,483	\$381,806	\$ 93,307	\$481,596	\$ 13,925	\$381,806	\$139,961	\$535,692

十三、出租資產

	一 期 初 餘 額	○ 本 期 增 加	○ 年 前 本 期 重 分 類	三 季 末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11,417	\$ _____	\$ 35,098	\$ 146,515
<u>累積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74	\$ 2,727	\$ _____	3,401
	<u>\$ 110,743</u>			<u>\$ 143,114</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 3,674
一〇一年	14,723
一〇二年	4,894
一〇三年	8,296
一〇四年及以後年度	8,296
	<u>\$ 39,883</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收取之租賃保證金為 2,438 仟元。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8,588 仟元及 7,08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1,164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金額分別為 123,284 仟元及 117,313 仟元；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皆按各該年度擬發放金額之 2% 計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金額分別為 9,716 仟元及 13,787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均相同）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每 股 股 利	
	盈 餘 分 配	(元)	盈 餘 分 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239		\$ 67,4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4)		(21,554)	
股東現金股利	<u>775,374</u>	\$ 9.00	<u>629,452</u>	\$ 7.32
	<u>\$ 856,149</u>		<u>\$ 675,351</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65,368 仟元及 14,632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2,411 仟元及 12,589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業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之補辦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上市買賣。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9,352	(\$ 917)	\$ 8,43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8,353)	(1,468)	(9,821)
期末餘額	<u>\$ 999</u>	<u>(\$ 2,385)</u>	<u>(\$ 1,386)</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105	(\$ 2,028)	\$ 1,0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13,233</u>	<u>600</u>	<u>13,833</u>
期末餘額	<u>\$ 16,338</u>	<u>(\$ 1,428)</u>	<u>\$ 14,910</u>

十六、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及九十六年十一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 單位及 3,6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六年及七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3,023	\$ 146.6
本期註銷	(6)	-
期末餘額	<u>3,017</u>	146.6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3,356	\$ 146.60	111	\$ 10.00
本期行使	(142)	146.60	(111)	10.00
本期註銷	(58)	-	-	-
期末餘額	<u>3,156</u>	146.60	<u>-</u>	-

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圓創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申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 1,350 單位（以下簡稱「圓創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是項憑證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46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致新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合併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圓 創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395	\$ 18.40	681	\$ 25.70
本期行使	(395)	16.68	(264)	24.68
本期註銷	-	-	(4)	-
期末餘額	<u>-</u>	-	<u>413</u>	18.40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因合併圓創公司之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7 仟元及 1,087 仟元。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其無償配股影響。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96年認股權計畫	\$146.60	3,017	3.23	\$146.60	1,351	\$146.60

圓創公司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5 元
行使價格	32.7 元
預期波動率	59.11~61.26%
預期存續期間	3.15~4.1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97~2.03%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 模式		
假 設	給與日股價	\$ 173.50	\$ 173.50
	行使價格	\$ 146.60	\$ 146.60
	預期波動率	66.18%	66.18%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預期股利率	5%	5%
	無風險利率	2.57%	2.57%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539,791</u>	<u>\$ 753,944</u>
淨 利	擬制淨利	<u>\$ 530,052</u>	<u>\$ 722,90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6.30</u>	<u>\$ 8.82</u>
	擬制每股盈餘	<u>\$ 6.19</u>	<u>\$ 8.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6.11</u>	<u>\$ 8.65</u>
	擬制每股盈餘	<u>\$ 6.00</u>	<u>\$ 8.30</u>

十七、庫藏股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7,071</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61,415</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412	\$ 296,491	\$ 330,903	\$ 29,855	\$ 259,210	\$ 289,065
退休金費用	1,207	8,615	9,822	1,080	7,171	8,251
伙食費	688	3,663	4,351	656	3,186	3,842
職工福利	636	3,105	3,741	616	3,236	3,852
員工保險費	1,780	12,115	13,895	1,522	9,475	10,997
其他用人費用	9	65	74	2	119	121
	<u>\$ 38,732</u>	<u>\$ 324,054</u>	<u>\$ 362,786</u>	<u>\$ 33,731</u>	<u>\$ 282,397</u>	<u>\$ 316,128</u>
折舊費用	<u>\$ 7,705</u>	<u>\$ 16,840</u>	<u>\$ 24,545</u>	<u>\$ 8,300</u>	<u>\$ 13,186</u>	<u>\$ 21,486</u>
攤銷費用	<u>\$ 20,098</u>	<u>\$ 24,465</u>	<u>\$ 44,563</u>	<u>\$ 20,172</u>	<u>\$ 23,476</u>	<u>\$ 43,648</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104,545	\$141,75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90)	(2,345)
暫時性差異	(32,953)	1,850
免稅所得	(<u>34,332</u>)	(<u>61,804</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6,770</u>	<u>\$ 79,459</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6,770	\$ 79,4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03	8,224
投資抵減	(1,225)	(6,79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淨變動影響數	-	(2,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u>37,132</u>	<u>1,465</u>
所得稅費用	<u>\$ 75,180</u>	<u>\$ 79,928</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52,111	\$ 46,638
暫時性差異	698	10,382
減：備抵評價	<u>31,319</u>	<u>26,148</u>
	<u>\$ 21,490</u>	<u>\$ 30,872</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57,859	\$ 87,907
暫時性差異	3,352	3,352
減：備抵評價	<u>46,034</u>	<u>45,626</u>
	<u>\$ 15,177</u>	<u>\$ 45,63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87</u>	<u>\$ 9,526</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44% 及 7.61%。

(五)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六)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1,023	\$ 19,798	一〇〇年
		13,097	13,097	一〇一年
		76,948	76,948	一〇二年
		<u>\$111,068</u>	<u>\$109,843</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 127</u>	<u>\$ 127</u>	一〇〇年

(七) 本公司及合併被消滅之圓創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本 公 司	免 稅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圓創科技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八) 致新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圓創科技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614,971	\$ 539,791	85,697 \$7.18 \$6.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27
員工分紅			2,60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14,971	\$ 539,791	88,328 \$6.96 \$6.11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833,872	\$ 753,944	85,508 \$9.75 \$8.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278
員工分紅			1,3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833,872	\$ 753,944	87,120 \$9.57 \$8.65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利樂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新微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王陳淑貞	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u>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		
達新微公司	\$ 1,112	\$ -
利樂奇公司	39	34
盈碼公司	-	662
	<u>\$ 1,151</u>	<u>\$ 696</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王陳淑貞	<u>\$ 167</u>	<u>\$ 175</u>
<u>九月三十日餘額</u>		
應收帳款		
達新微公司	\$ 671	\$ -
盈碼公司	-	84
	<u>\$ 671</u>	<u>\$ 84</u>
存出保證金		
王陳淑貞	<u>\$ 25</u>	<u>\$ 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u>\$ 3,300</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3,539 仟元。

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至一〇一年一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為 3,896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 1,859
一〇一年	3,566
一〇二年	3,539
一〇三年	3,539
一〇四年	3,539
一〇五年及以後年度	18,271
	<u>\$ 34,313</u>

二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373	30.48	\$ 54,690	31.24
日 圓	-	-	19,593	0.3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港 幣	7,743	3.913	7,175	4.027
美 金	312	30.48	156	3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61	30.48	9,469	31.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5	30.48	-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備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24	\$ 50,036	-	\$ 50,036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9	50,033	-	50,033	註一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93	50,035	-	50,035	註一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5	30,017	-	30,017	註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仟股	9,156	-	9,156	註四
	致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仟股	129,265	100.00	166,336	註二及註五
	Wisdom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297	100.00	30,297	註二
	Aimtron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5 仟股	9,516	100.00	9,516	註二
致強公司	致新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 仟股	37,071	-	37,071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 仟股	2,296	-	2,296	註四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 仟股	48,000	10.00	48,000	註三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仟股	6,091	33.33	6,091	註二
Wisdom 公司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438	46.15	29,438	註二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19	100.00	5,319	註二

註一：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以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 37,071 仟元。

註六：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九月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股數或單位(仟)	金額(註)	股數或單位(仟)	金額	股數或單位(仟)	金額	股數或單位(註)	處分及兌換(損)益	股數或單位(仟)	金額(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55	\$ 87,982	9,961	\$ 130,000	12,892	\$ 168,226	\$ 167,973	\$ 253	3,824	\$ 50,036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44	148,961	9,357	130,000	16,508	229,217	228,820	397	3,593	50,035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79	60,904	1,371	20,000	5,550	81,095	80,899	196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99	90,295	3,318	50,000	9,317	140,481	140,273	208	-	-

註：係含評價損益。

(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台北市	投資	\$ 200,000	\$ 200,000	20,000	100.00	\$ 129,265	\$ 1,457	\$ 1,457
	Wisdom 公司	香港	投資	30,330	30,330	-	100.00	30,297	335	335
	Aimtron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56,280	41,128	1,775	100.00	9,516	(8,724)	(8,724)
致強公司	達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1,000	33.33	6,091	(7,326)	(2,442)
Wisdom 公司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8,695	28,695	-	46.15	29,438	770	355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6,407	-	100.00	5,319	2,721	2,721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 6,407	(註一)	\$ 6,407	\$ -	\$ -	\$ 6,407	100.00%	\$ 2,721 (註二)	\$ 5,319 (註二)	\$ -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62,178	(註一)	28,695	-	-	28,695	46.15%	355 (註二)	29,438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068 仟元				USD 1,068 仟元				\$ 2,271,69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89,277	\$ 189,277	\$ 771,401	\$ 771,4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6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300	\$ 16,300	\$ -	\$ -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現金股利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 21,755 仟元。

4.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7,138 仟元及 162,000 仟元；一〇〇年

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2,912 仟元及 633,732 仟元。

5.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506 仟元及 910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